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高新区新四厂区、商贸中心及技术中心土地转变用途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议案》

根据市政规划并结合公司战略布局，为盘活土地资源，促进产业发展，同意公司实施高新区新四厂区、商贸中心及技术中心约 616 亩土地转变用途工作，以不超过 27.20 亿元（最终金额以市政府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的价格补缴土地出让金。

根据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宗地规划条件，上述约 616 亩土地中约 467 亩土地用途将调整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居住兼容商业用地，剩余土地均调整为道路、绿化、中小学用地、服务设施用地等。

根据国有土地转变用途相关规定，本次实施的土地转变用途相关事宜，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需上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土地转变用途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减持部分佳华控股股票的议案》

为推动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HK8016）（以下简称“长虹佳华”）持续健康发展，使长虹佳华股权结构更为合理，同意公司减持部分长虹佳华股票的方案，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由本公司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不超过 6,000 万股长虹佳华普通股股票，结合长虹佳华股票交易价格及每股净资产情况，本次以公开征集方式转让股票的价格为 0.72 港元/股。若本次 6,000 万股股票全部减持完成，预计本公司及关联方对长虹佳华合计持股比例将由 82.6384%变为 80.3042%（含可转换优先股）。

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本次减持长虹佳华股票事项完成后需通过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向绵阳市国资委报送相关材料备案。

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按程序办理本次减持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问题应收账款的清理情况，部分问题应收账款经清查核实判断为坏账，根据公司《坏账核销管理办法》，同意对合计 178,193.44 元人民币的坏账进行核销。上述拟核销的坏账已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澳洲长虹递延所得税资产核销的议案》

根据澳洲税务局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电器（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长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处理意见，同意澳洲长虹对 473.3 万澳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核销。本次澳洲长虹核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对本公司当期的损益影响约为-2,264.65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的需要，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实施高新区新四厂区、商贸中心及技术中心土地转变用途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